

关于备案并印发《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教指委、国家示范（骨干）建设高等职业学校 2011 年度师资培训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1]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有关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高等职业学校：

按照工作安排，截至 2011 年 4 月，全国 7 个高职高专师资培训基地，23 个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63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按照要求共提交了 546 个培训项目计划。经研究，决定对其中 413 个项目进行备案，统称为《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教指委、国家示范（骨干）建设高等职业学校 2011 年度师资培训计划》（附件 1，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高等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对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组织本地区高等职业学校推荐相应专业教师（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二、《计划》主要面向高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具有公益属性，不以赢利为目的。原则上，列入《计划》的项目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0 学时，培训费不高于 2000 元/人。培训时间超过 30 学时或有其他易耗材料及考证费用的项目，可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但必须在申报项目规划中专门说明。

列入《计划》的培训项目应按照备案的项目规划实施培训工作。各项目组织单位要在工作过程中不断完善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法，增强培训的有效性；要注重对学员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员职业素养养成，提高学员的教学和管理能力。

凡申请出国（境）培训的单位，所申请项目需已经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的出国（境）培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同意。

三、培训项目结束后，各培训单位需凭基地编码登录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网（www.hvett.com.cn），填写专家信息、学员信息、培训项目总结表，上传通知、授课资料等信息，并督促学员填写培训反馈表（具体填写提交细节见附件 6）。以上信息填写完成后，请将学员的“高职高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推荐表”原件（盖章件）报我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并致电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师培训联盟秘书处，以便及时办理培训证书。

经《计划》内不少于 30 学时的培训班培训合格的高职高专教师，将获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培训证书”。

四、《计划》内各培训项目的具体培训通知由项目负责单位另发，并可在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网、中国高职与高专教育网和教指委工作平台上发布。

五、为加强对培训单位的管理，提高培训项目质量，自 2011 年起对承担《计划》的培训单位实施分级管理。按照培训计划的完成率、班均人数以及年度《计划》内培训总人数等指标进行评级，每年更新一次，并根据前一年的评级结果和申报培训项目质量，确定培训单位承担下一年度《计划》内培训的规模（附件 7）。

六、联系方式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

联系人：张月 林宇

联系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10081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

联系电话：010-66096232

邮箱地址：gjsgz@moe.edu.c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师培训联盟秘书处

联系人：黄睿 姬琳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富盛大厦19层（100029）

联系电话：010-58581191；010-58581605

邮箱地址：huangrui@hep.com.cn;jilin@hep.com.cn

附件：1.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教指委、国家示范(骨干) 高等职业学校 2011 年度师资培训计划（略）

2. 培训班学员信息汇总表

3. 高职高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推荐表

4.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单位 2011 年度师资培训项目总结表

5. 授课专家（培训师）基本情况信息表

6.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网常见问题说明及证书办理指南（略）

7. 申请培训单位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略）